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31%;网上发行数量为1,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69%。本次发行股票申购时间为“佛慈制药”,申购代码为“002644”,该申购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1年12月8日(T-3)日,周四)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盈率为:

(1) 4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5.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4,540.6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2,820.00万元,相关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人报价(指申报价格≥16.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人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初步询价报价时人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在对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1502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0264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人申报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到账资金的人围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及相关银行未及时将申购资金不足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未能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是全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对象承担。
(5) 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人围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利制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3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7) 2011年12月13日(T日)下午,华龙证券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申购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30万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作为一个编号,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申购者。最终将抽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30万股股票。
(8) 2011年12月14日(T+1日)将进行网下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对象,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申购单位(130万股)。
(9) 2011年12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 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确定3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0股。
(3)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后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3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9.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 网上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0万股;
(4) 网上申购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3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10. 本公告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佛慈制药	指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询价对象	指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备案的机构,包括华龙证券的询价对象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2月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询价对象”)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足额缴纳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缴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2011年12月13日(T日)下午5:45,华龙证券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人围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30万股)依次配售,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申购者。

2011年12月14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3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对象,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申购单位(130万股)。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4) 如果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15日(T+2日)刊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个款项退回
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2月14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股票配售对象。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回。

2011年12月14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2月15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银行划回至其备案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间,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见证: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630万股“佛慈制药”股票列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账户唯一“卖方”,以16.00元/股的发行价格出售。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由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由超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和认购次数的确定
(1)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若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能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2月12日网下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

2. 申购程序
(1) 办理程序
参加本次“佛慈制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3. 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人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3个,其对应的人围报价总额为7,930.00元。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入围及入围人围及入围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入围申购数量。
(2)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入围人围报价数量÷入围人围报价。
(3)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申购资金于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 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0264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银行	户名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53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815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54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009039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0753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903000103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150142096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上发行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发行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人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3个,其对应的人围报价总额为7,930.00元。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入围及入围人围及入围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入围申购数量。
(2)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入围人围报价数量÷入围人围报价。
(3)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申购资金于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 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0264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银行	户名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53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815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54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09039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0753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903000103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150142096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上发行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发行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人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3个,其对应的人围报价总额为7,930.00元。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入围及入围人围及入围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入围申购数量。
(2)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入围人围报价数量÷入围人围报价。
(3)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申购资金于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 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0264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银行	户名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53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815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54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09039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0753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903000103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150142096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上发行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发行
注:可登录“http://www.cninfo.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人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3个,其对应的人围报价总额为7,930.00元。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入围及入围人围及入围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入围申购数量。
(2)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入围人围报价数量÷入围人围报价。
(3)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股票配售对象应在申购资金于2011年12月13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 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0264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Q31SH1014234-2]	上海德商华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及937.9631元债权	19623.29	13552.44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等,不含冷盘、冷藏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等,不含冷盘、冷藏食品等2010年3月30日的销售,非塑料制品等2009年2月28日),烟草零售(2013年12月31日)	12290.9347
[G31SH1005443-5]	上海福耀华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54,299,710.17元债权	23988.00	16334.53	注册资本:30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洗浴,美容美发,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健身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16456.4558
[G31SH1005902]	上海松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122.87	3122.87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服务	3122.8719
[G31SH1005903]	上海东方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99.58	90.30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市场内建材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6.1191
[G31SH1005904]	上海复园仓储有限公司31.379%股权	1611.85	854.54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含粮食)收购、储运(一类),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包装,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材的销售及仓储服务,钢铁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68.0685
[G31SH1005900]	上海黄浦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32623.67	142836.71	注册资本:346.00万元 经营范围:在租赁区域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出租,物业管理及配套的商场、服务、停车场。	7411.8355
[G31SH1005901]	上海华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	4897.33	6576.13	注册资本:516.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工程总承包,市政、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钢结构,金属制品制造,房屋修缮,五金建材销售及售后服务,设备安装,承接国外设备安装工程及国内国际工程,上述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设备安装工程技术人员,自营的物资贸易。	3945.6764
[G31SH1005898]	上海联合石油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8156.14	8142.12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品除外),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071.0600
[G31SH1005897]	上海职业经理人事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38.08	139.3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的咨询、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委托招聘、委托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营销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39.3100
[G31SH1005899]</					